## 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(临时会议)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,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 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 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##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之附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《公司章程》之附件《监事 会议事规则》如下条款作修订:

现行条款	拟修订为
第七条 会议通知	<b>第七条</b> 会议通知
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应当分别提前	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应当分别提前
十日和三日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	十日和三日 <b>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</b>
其他方式发送书面会议通知予全体监事。非直接	达全体监事:
送达的,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	<u>(一)专人;</u>
录。	(二)邮件;
	(三)传真或电子邮件。
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	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
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	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
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除上述修订外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	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